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江边地块改造工程（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莞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：莞城街道 联系人：王凯 联系电话：22302733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江边地块改造工程（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工程咨询乙级或以上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莞城街道东江边地块改造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服务地点：东莞市莞城街道 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后7日完成并出具成果文件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）中的标准计价，最终按财政审核价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



9	验收	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验收
10	结算方式	项目验收后一次性付款，具体按合同约定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合同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